联合国 $S_{/2004/1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 12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 2003 年 10 月 9 日的信(S/2003/1010)。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日本根据第 1373(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 (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3 年 12 月 26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依主席 2002 年 10 月 3 日的信,根据第 1373 (2001)号决议第 6 段,在此提交日本政府的第四次报告,说明日本政府为执行该项决议采取的步骤(见附文)。

附文*

日本根据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 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

日本根据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

(注: 本报告是根据反恐委员会 2003 年 10 月 3 日第四封信函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提交的)

第1.1分段

决议第 1(a)分段要求所有国家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日本的第三次报告(英文第 6 页)指出,"《打击有组织犯罪法》规定,金融机构也要向日本金融情报室报告它们怀疑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交易"。请向反恐委员会提供资料,表明日本金融情报室或另一有关机构是否有权制裁或惩罚未履行其通报义务的各方。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资料,说明可对未履行通报义务行为进行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

根据《惩治有组织犯罪行为、管制犯罪收入和其他事项法》(打击有组织犯罪法),内阁条例所列金融机构或其他人(以下称为"金融机构等")在怀疑它们收到的财产等为犯罪收入时,应立即上报有关主管机构(其中包括日本金融事务局的金融情报室)。有关主管当局(日本金融情报室不在此列)在收到报告后,应立即把报告所涉事项通知日本金融情报室。就制裁而言,有关监督组织(例如日本金融事务局)有权对未能履行其上报义务的金融机构等进行行政制裁(例如颁发行政命令)。金融事务局的监督办公室,而不是金融情报室,可进行行政制裁。迄今为止,共有两个金融事务局根据《银行法》第 26 条进行行政制裁的案例。

第 26 条. 暂停银行业务活动

1. 在根据一个银行或其附属机构的业务和金融情况,认为需要对其银行业务进行适当合理管理时,首相可要求该银行提交一个改进业务活动的计划,其中列有它将要采取的措施,必要时还列有采取措施的时限,以确保对银行业务进行适当合理管理;可命令银行修改这一改进业务活动的计划;可命令银行在一段时间内暂停其部分或全部业务活动;可命令银行把资产交存有关当局,或根据监督方面的需要下令采取其他措施。

^{*} 附件存放于秘书处,备供查阅。

第1.2分段

关于根据决议第 1(a)分段的规定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资料,说明如何(从财务和技术方面)组建金融情报室和为其配备人员,以便履行为其规定的职能。请围绕上述要求提供数据。

金融情报室目前有 18 人,包括从执法当局借调的工作人员。已按金融情报室需经费 6 495.5 万日元(不包括人事费)编制了预算。

第1.3分段

决议第 1(c)分段要求各国冻结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资金和其他金融或经济资源。在这方面,日本是否另有一个主管当局或机构,负责扣押和没收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资产?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有关这一当局或机构的立法依据和它的职能的概要。反恐委员会还希望能阐述有关对这一当局或机构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的法律规定。请表明被冻结资产的财务价值。

就刑事诉讼而言,扣押和没收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资产一般要遵守有关其他罪行的相同法律规定:《刑事诉讼法》、《刑法典》和《惩治有组织犯罪行为、管制犯罪收入和其他事项法》等。检察官或司法警官可扣押资产作为证据。

关于没收,除了刑事定罪后可没收资产外,日本没有没收资产的法律规定。 自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通过第 1373 号决议以来,还没有在涉及恐怖主 义的刑事诉讼中扣押或没收资产的情况。(注: 自 1995 年奥姆真理教发动所谓的 "地铁沙林神经毒气袭击"以来,没有发生任何典型的恐怖主义罪行。2001 年 9 月前冻结资产的有关资料,见第 1.5 分段)可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要求 法庭对资产的扣押或没收进行审查。

第1.4分段

决议第 1(d)分段要求各国制定法律措施,对其他汇款/转款机构和非正规银行网络进行管理。反恐委员会希望知道在日本登记和/或获准开办的汇款/转款机构的数目。汇款/转款机构未经登记或批准是否可以在日本开业?

日本政府只允许经批准的诸如银行一类的金融机构和政府金融机构提供汇款服务。未经批准提供汇款服务须按《银行法》等国内法律的规定接受惩罚。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 381 个金融机构提供汇款服务。

第1.5分段

日本在它的第一次报告(第5页)中指出,"日本政府目前已在日本冻结了4个账户(大约60万美元),并正在审查其他账户"。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那些因被怀疑资助恐怖主义而被冻结的其他账户的最新资料。

第一次报告提及的 4 个被冻结账户(大约 60 万美元)已在 2002 年 1 月解 冻,因为联合国制裁委员会从名单上删除了有关机构(阿富汗银行、Banke Millie Afghan、阿富汗农业发展银行和阿富汗促进出口银行)。其后没有冻结任何账户。

第 1.6 分段

为了有效执行第 2(e)分段,各国要采取措施,确保将恐怖主义分子及其支持者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日本政府是否为其行政、调查、起诉和司法当局提供了以下方面的特别执法培训:

- 类别和趋势,用于破解资助恐怖主义的方式方法?
- 查寻资产方法,以查出那些是犯罪收入或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资产,以 期冻结、扣押或没收这些资产?

司法部在日本各地召开检察官会议和举办检察官培训班,交流犯罪组织活动的情报,加强打击这类犯罪的调查手段,有效执行没收非法收入的规定。会议和培训班的内容不仅仅限于怖主义罪行,还涉及一般性有组织犯罪。

国家警视厅在国家警察学院、地区警察学校和地方警察学校开办各种培训方案,因为它认为培训警员对查出并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至关重要。国家警察学院 2002 年加强了体制,以便提高培训质量,对金融犯罪进行调查,包括调查金融机构是否有藏匿资金和调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第1.7分段

决议第 2(e)分段要求各国除其他外,组建有效的警察、情报和/或其他体制并制订适当的法律条款,以发现、监测和捕获那些参与和支持恐怖主义活动的人,以期将他们绳之以法。反恐委员会期望提供资料,说明在实地采用特别调查手段打击恐怖主义的情况,例如警察秘密活动、有监控的交货和监测和/或截获通信(例如因特网、无线电、视听媒体和其他先进通讯技术)。

1. 警察秘密活动和/或有监控的交货

虽然没有具体条款授权调查人员秘密开展活动或进行有监控的交货,这些调查手段只要不涉及侵犯人权的强迫措施,都被视为合法。关于秘密行动,《精神药物管制法》、《鸦片法》和《火器和刀剑管制法》特许调查人员在得到有关当局批准后接受毒品、鸦片和火器。关于有监控的交货,《关于精神药物管制法等和关于通过国际合作防止怂恿非法行为的活动和其他涉及受管制物质的活动的其他事项的特别规定法》有一个与此密切相关的条款,规定海关官员可以在某些条件下允许进口或出口非法药品。

2. 监测和/或截获恐怖主义通信

《刑事诉讼法》第 222-2 条和《为刑事调查目的截获通信法》授权警方在获得法官授权书后,截获从事谋杀和非法交易火器或毒品等重大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嫌疑犯的通信。虽然在对恐怖主义组织进行调查时可以采用这些规定,但采用的做法必须符合某些规定,例如,有足够理由怀疑有具体的刑事犯罪行为,并有理由怀疑参与者或同谋者不止一人。

第1.8分段

为了有效执行决议第 2(e)分段,各国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将恐怖主义分子及其支持者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日本是否有方案来保护司法机构成员、执法人员、证人和愿意提供情报的人,以使其不遭受恐怖主义分子的恐吓?如果有这类方案,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这方面的资料。

《刑法典》规定,妨碍公务或强迫履行公务为犯罪行为。有关规定如下:

第 95 条. 妨碍公务或强迫履行公务

- 1. 对正在履行公务的公职人员使用暴力或进行恐吓者应处以有强迫劳动或无强迫劳动的徒刑,刑期不超过三年。
- 2. 对公职人员使用暴力或进行恐吓,以使其履行或不履行公务或导致其辞职者,应受相同处罚。

《刑事诉讼法》规定证人和愿意提供情报者受保护(附件1)。《刑法典》 规定恐吓、特别是恐吓证人是犯罪行为(附件2)。

第1.9分段

要有效执行决议第1和第2段,各国就要把资助恐怖主义定为犯罪行为,并确保将那些参与恐怖主义活动者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日本是否可以向反恐委员会提供资料,表明因以下事项被起诉的人数:

- 恐怖主义活动
- 资助恐怖主义活动
- 为恐怖主义或恐怖主义组织提供支助

这些人中有多少人因寻求支持以下组织(包括为其招募人员)而受到起诉:

- 被禁组织;和
- 其他恐怖主义团伙或组织?

自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通过第 1373 号决议以来,日本没有就上述 5 类罪行提起刑事诉讼。(注:自 1995 年奥姆真理教发动所谓的"地铁沙林神经 毒气袭击"以来,没有发生任何典型的恐怖主义罪行。)

第1.10分段

要有效制订关于在各方面执行决议的立法,各国就要有协调一致的有效行政机构并制订和执行适当的国家和国际反恐战略。日本可否概述它的反恐特别战略、政策和/或活动是如何处理以下事项的:

- 刑事调查和诉讼
- 反恐情报(人和技术)
- 恐怖主义与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
- 恐怖主义可能袭击目标的实际保护
- 新出现的威胁

1. 刑事调查和诉讼

对恐怖主义组织进行周密调查,剥夺它们的资源,例如资金、武器和人员, 是消除恐怖主义威胁的基本战略。日本执法机构对恐怖主义事件进行了大量调 查,其中包括奥姆真理教发动的地铁沙林神经毒气袭击事件。虽然无法防止事件 的发生,但由于同时对奥姆真理教的设施进行搜查和迅速逮捕它的主要成员,很 快查出了这一组织并使其丧失效力。

自2001年9月11日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以来,日本执法机构竭尽全力遏制恐怖主义威胁,在刑事调查和诉讼领域以及反恐情报和实际保护恐怖主义袭击的潜在目标方面全力开展工作。

2. 反恐情报

日本执法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历来就有采用收集和交流必要情报以用于进行刑事调查和保护潜在目标的方式有效消除恐怖主义威胁的传统。在过去两年中,大大加强了这些工作,特别是在机构间协调和国际合作方面。但是,加强这方面的工作是我们努力的另一个重点,包括考虑对优先事项进行必要调整和改组有关机构。

- 3. 恐怖主义与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
- (1) 由于我们非常担心支持恐怖主义活动的组织和国家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 武器,以发动重大恐怖主义袭击,因此日本正采取防范措施,对大规模毁灭 性武器有关材料的出口实行管制。例如,日本正通过开展情报和刑事调查活 动和同其他国家保持密切合作关系,来揭露非法出口案例。

- (2) 日本正加强边境管制和对非法居民的管制,以便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渗透到我们国家和在我国领土上从事恐怖主义活动。
- 4. 恐怖主义可能袭击目标的实际保护

虽然有准确的情报和进行周密调查是防止恐怖主义袭击的主要工具,但实际保护恐怖主义可能袭击的目标也是反恐战略必不可少的要点。这方面的基本宗旨是阻止恐怖主义分子发动袭击的企图,发现恐怖主义分子,不让他们发动袭击,和处理有关后果,避免扩大损害。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以来,日本政府为实现这些目标竭尽全力,不仅保护它自己的利益,而且保护其盟友的利益。迄今为止,在日本没有发生任何重大恐怖主义事件。日本政府将通过进一步加强装备、系统和应急计划以及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推动培训和演习,来提高它在这方面的能力。

目前日本政府正采取措施,对下面列出的恐怖主义可能袭击的目标进行实际 保护,并根据安全情况,对盟友在日本的机构,即使馆和领事馆,采取必要的实 际保护措施。

(1) 核电厂

- 警方在所有核电厂派驻了拥有战术武器的特警部队,24小时进行守护。
- 日本海上保安厅自2001年9月11日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以来,把它的武装巡逻艇停泊在所有核电厂附近,特警部队随时可以做出反应,以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进入核电厂。
- 根据《核原材料、核燃料和核反应堆管制法》,经营者必须制订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并采取各种措施,例如安设保安人员和控制进出核电厂的人员。

(2) 首相官邸

部署了大都会警察局首相官邸保护部队。这是一支特别部队,拥有抵御用火器、爆炸物等发动的袭击的装备。它与保护官邸周边的守卫人员和防暴队进行密切协调。

(3) 聚集大量民众的场所(例如大型球场)

警方向聚集大量民众场所的业主提供咨询和指示,内容涉及如何加强安全措施和根据情况需要开展必要的保安活动。

(4) 地铁等

警方与地铁经营者合作开展必要的保安活动,例如通报发现的可疑物品和安装预防犯罪的摄像机。

(5) 机场

为了防止旅客把诸如武器一类的危险物品带上飞机和找出可疑人员,警方在 机场安全检查区派有警官,并加强对验票台的监测。

5. 新出现的威胁

我们非常感到关注的是,所谓的"网络恐怖主义"的威胁在增加。在日本,"网络恐怖主义和类似活动"指的是利用信息——通信系统和信息系统,对可能对全国的社会经济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关键基础设施发动的电子袭击。为了防止网络恐怖主义的发生和危害的蔓延,对网络恐怖主义事件进行调查和逮捕肇事者,日本政府正积极采取反击措施,加强打击网络恐怖主义的调查活动和情报工作,并加强与关键基础设施的管理人员的合作。

第 1.11 分段

要切实执行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各国就必须采取必要步骤防止恐怖行为,第 2(g)分段力图通过有效的海关和边界管制,预防和制止资助恐怖活动的行为,来 防止恐怖分子或恐怖团体移动。日本是否对现金、可转让证券以及宝石及贵金属的跨国流动实行管制(如规定须申报或事先报批才能进行此类流动)?请提供有关货币或金融限额的资料。

《日本外汇及外贸管理法》第十九条规定,任何人所运送之支付手段如超过 100万日元或其等值,贵金属总重如超过一公斤(仅限黄金纯度高于90%者),则 须报关。支付手段包括日币或外币、支票(包括旅行支票)、期票和证券。

第 1.12 分段

决议第 2 段还要求各国防止恐怖分子转移,拒绝给予安全庇护。就国际航班而言, 日本是否把旅客信息预报系统的资料同反恐怖数据基中的资料进行比较,在入境 旅客抵达前,先检查其背景?

日本正准备在 2004 财政年度引进旅客信息预报系统。机组人员和乘客的资料,在国际航班抵达日本机场之前即已提供;利用该系统将此资料同黑名单包括恐怖分子的资料加以对比。

第 1.13 分段

第 2(g)分段要求各国实施有效措施,控制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签发。请日本概要 说明有关获得日本公民身份及护照的现有法律规定和其他程序。

《国籍法》对取得日本国籍事宜作了规定。例如,按照该法,新生儿父或母系日本公民者,或在日本出生之婴儿双亲不明者,出生时即自然获得日本国籍。 20岁以下之少年儿童,经其父亲或母亲结婚并由父母承认其为子女,则为合法子 女向法务省报备后,即可取得日本国籍。这适用出生时其父亲或母亲为日本国民 且现在仍为日本公民的儿童。非日本国民获得法务部之归化许可,即可取得日本国籍。

有关获得日本护照的法律规定和其他程序概述如下:

1.《护照法》

《护照法》的要点如下:

- (1) 申领原则: 申领人提出申请后,发给护照。在申请时,申领人原则上须本人出面。申领人可以请人代为申请,但在发放护照时,申领人必须本人出面。
- (2) "一人一照"原则:禁止持有一本以上的护照。
- (3) 在日本,各县负责发放护照。
- (4) 处罚规定:对滥用护照或非法使用护照之情形给予处罚。

2. 外务省内负责护照的部门

领事移住部护照课负责护照管理工作。只有外务省才能发放外交护照和公用护照。在日本,发放普通护照的法定权力属于外务省,但发放事宜由各县护照办公室协同外务省办理;《护照法》委托各县知事负责此事。

3. 普通护照发放程序

申领人要填写申请表并签名。主管护照干事在收到申请表后,先整理申请表 所附必要文件(包括家庭户口簿公证件或摘要件及居民登记证公证件)、核实申请 表填写无误并证实申领人身份,然后审核申请。申领人在提出申请时,必须出示某种身份证件。

各县护照办公室的电脑终端,全都同外务省电脑主机联网;要通过外务省主机,比照以前的资料,对所有护照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尤其要避免多重发放,并比照更新后的黑名单,查明有犯罪记录或有关记录者。

对日本境内申领人而言,国内各办公室一般过一个星期即发放护照。1992年 11 月以来,日本按照采用机读护照的指导方针,发放机读护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决定采用机读护照,以加快国际机场验放日益众多旅客的速度。国外有三十一个办公室也发放此种护照。

第 1.14 分段

决议第 3(g)分段要求各国制定程序,防止恐怖分子滥用难民地位。日本第一次报告(第 15 页)指出 "为了保护申请人的生活和隐私,日本政府一般不透露难民地位

申请人的详细资料。"反恐委员会想了解日本境内寻求避难者的地点是否受到监测。如果是,此项任务是由当地警察还是由全国性的组织来进行呢?

按照《外国人登记法》,所有在日本滞留的外国人,不管其是否申请难民身份,都必须在入境 90 天内向当地政府申请登记其身份。日本移民当局可以通过这一外国人登记制度采取适当措施,核实申请难民身份者所在地点和状况。非法居民,包括申请难民身份者,根据不同于承认难民身份程序的驱逐程序原则上被拘禁在一移民设施内,并由移民当局密切观察。

第 1.15 分段

决议第 2(a)分段要求各会员国,除其它外,制定适当机制,控制并防止恐怖分子得到武器。日本第一次报告(英文第 10 页)指出,日本遵守国际标准,以保护和保障危险材料,如放射性、化学和生物物质及其废料产品。日本有没有制定一个全国通报或审计程序来发现这些材料从政府或私营部门流失或失窃的情况呢?

(放射材料)

就放射材料而言,如果发生流失或失窃行为,须依照《关于防止有关放射性 同位素等引起的放射危险法》和《管理核来源材料、核燃料材料和反应堆法》, 立即向警方或日本海上保安厅报告。

(化学物质)

就化学物质而言,所列化学物质(《化学武器公约》所列表一化学物)如发生流失或失窃,须依照《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和管理特定化学物等法》,立即向警方或日本海上保安厅报告。同时,该法要求经济产业省同国家公安委员会相互合作,防止此类物质流失或失窃。按照《关于生产特定化学物质令》和其他规定,日本防卫厅研究设施内的特定化学物受该厅严格管制;上述命令和其他规定对生产和使用这些化学物的有关程序作了规定,以防治其流失或失窃。此外,《有毒和有害物质管制法》和执行该法的《内阁令》中所规定的某些物质如发生失窃或流失,必须立即向警方报告。

(生物物质)

同其他商品的流失或失窃一样,鼓励在发生生物材料流失或失窃时,自愿上报。美国遭受 9.11 恐怖袭击之后,政府各主管省就一直在要求拥有生物剂者采取适当生物安全措施,包括向各主管省厅及警方报告生物剂流失或失窃事件。此外,各主管大臣可以命令处理生物剂或毒剂者必须报告其活动情况,以防止为非和平用途发展、生产、保留和获取此类生物剂。

第 1.16 分段

如果查出此类材料,日本有没有必要的专门程序和专业人员来采取适当保安全和 执法措施?在发生此种情形时,日本是否能够或愿意协助他国?

同其它相关组织合作,在八个县警署设立了核生化别动队,以便在发生核生化恐怖行为时,作出迅速反应,搜集资料、侦查并搜集制剂,并转移受害者。向所有县警署提供了核生化设备和器械(如侦测仪、消除沾染设备和保护服),全国约 900 个消防队中,有 138 个装备了应对化学或生物灾难所必需的设备。日本海上保安厅还有反恐别动队。自卫队将视情支助相关组织,出动部队参与救灾行动,等等。援助别国之事,则要视具体情况认真加以考虑。

第 1.17 分段

反恐委员会知道,日本在提交给监测国际标准的其他组织的报告或问题单中,可能已经谈到了上文各段所述的部分要点或所有要点。任何此类报告或问题单是日本有关此类事项的对策的一部分,反恐委员会希望得到其副本,并了解日本实施同执行决议有关的国际最佳做法、法规和标准的任何努力的详情。

无此种报告或问题单。

第 2. 2 分段

反恐委员会的援助目录(www.un.org/sc/ctc)经常更新,有目前可提供的援助的有关新资料。反恐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主动提出在执行决议方面向他国提供援助;反恐委员会希望能够收到援助目录网站所张贴资料的内容更新。另外,反恐委员会鼓励日本向其通报目前日本援助他国执行决议的情况。

日本提供了反恐能力建设援助。详见附件3。

12